

# 中宁县民政局权力清单

## 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建设公墓审批		01080 01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三款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县级	经营性公墓的审批
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无	01080 02000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8年9月7日国务院修订）第八条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00年12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5号）第八条 兴建殡葬设施必须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殡葬改革规划，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一）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由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二）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和行署（市）民政部门审批；（三）建设非公</p>	县级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的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益性公墓、殡仪馆、火葬场，经县（市、区）和行署（市）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四）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审批。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兴建殡葬设施。		
3.	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5001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六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p>	县级	本级的社会团体登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0108005002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县级	谁登记谁核准
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0108006001	民政主管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县级	本级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	0108006002	民政主管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县级	谁登记谁核准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位修改章程核准		部门	<p>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5.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0108008000	民政主管部门	<p><b>【行政法规】《地名管理条例》(国发〔1986〕第 11 号)</b></p> <p>第六条 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行政区划名称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办理。(二)国内外著名的或涉及两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山脉、河流、湖泊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三)边境地区涉及国界线走向和海上涉及岛屿归属界线以及载入边界条约和议定书中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和居民地名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四)在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新的地理实体命名,由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国务院审批。(五)各专业部门使用的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场等名称,在征得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专业主管部门审批。(六)城镇街道名称,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审批。(七)其他地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审批程序。(八)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可以交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的单位承办,也可以交其他部门承办;其他部门承办的,应征求地名机构或管理地名工作单位的意见。</p> <p><b>【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 年)</b></p> <p>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地名的命名、更名,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一)第一项规定的地名,按照《国务院关于行政区划管理的规定》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二)第二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务院审批的以外,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经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三)第三、四、五项规定的地名,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批复意见报自治区地名主管部门备案。(四)第六、七</p>	县级	负责本级的地名审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项规定的地名，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申请立项前，报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五）第八项规定的地名，除依法由国家审批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六）第九、十项规定的地名，由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同级地名主管部门批准。（七）第十一项规定的地名，经征得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后，由有审批权的专业主管部门批准。（八）第十二项规定的门牌号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各自权限编制。</p> <p>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名包括：（一）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划名称；（二）山、川、河、沟、壩、峁、湖、滩、湿地、水道、沙漠、关隘、地形区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三）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名称；（四）城市（镇）内的街（路）巷、桥梁名称；（五）自然村名称；（六）居民区、住宅区名称；七）商贸大厦、宾馆饭店、餐饮娱乐场所、综合性写字楼等大型具有地名意义的建筑物名称；（八）工业园区、开发区、示范区、经济区、移民开发区等名称；（九）具有地名意义的油（气）田、矿山、盐场、农林牧渔场名称；（十）公园、广场、公共绿地、博物馆、展览馆、体育场馆、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文化遗址、风景名胜、纪念地等公共场所名称；（十一）机场、铁路、公路以及具有地名意义的台、站、港、码头、水库、渠道、堤围、水闸、电站等设施名称；（十二）门牌号码；（十三）其他具有地名意义的名称。</p>		

## 二、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处罚	02080 01000	民政部门	<p><b>【地方性法规】</b>《宁夏回族自治区地名条例》（2013年）</p> <p>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有审批权的部门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对未经许可进行地名命名、更名的行为进行处罚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02080 02000	民政部门	<p><b>【行政法规】</b>《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公布，由毗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共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行政区域界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由毗邻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共同管理。</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擅自编制、绘制行政区域界线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02080 04000	民政部门	<p><b>【行政法规】</b>《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未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进行处罚
4.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02080 05000	民政部门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公益性墓地不得对外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对利用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性殡葬业务的处罚
5.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02080 06000	民政部门	<p><b>【地方政府规章】</b>《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p> <p>第十六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p> <p>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p>	县级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进行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6.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02080 07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服务单位购置的火化炉、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7.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02080 08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进行处罚
8.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1年未开展活动	02080 10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处罚					
9.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02080 11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0.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12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1.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080 13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2.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	02080 14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3.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02080 15000	民政部门	<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4.	对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16000	民政部门	<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5.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17000	民政部门	<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 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6.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02080 18000	民政部门	<b>【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b> 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处罚					
17.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19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02080 20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19.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	02080 21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20.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22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1.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02080 23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02080 24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3.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02080 25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设立分支机构的；</p> <p>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	02080 26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27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02080 28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7.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02080 29000	民政部门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处罚					
28.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02080 30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29.	对慈善组织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02080 40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未按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0.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处罚	02080 41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1.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的处罚	02080 42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处罚			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2.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0208043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第二项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3.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0208044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4.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0208045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35.	对慈善组织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的处罚	02080 46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6.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02080 47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7.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02080 48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p> <p>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38.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02080 49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		
39.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0208050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0.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0208051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1.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0208052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2.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0208053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3.	对慈善组织弄	02080	民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情节严重的处罚	54000	部门	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44.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02080 55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5.	将慈善依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02080 56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6.	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02080 57000	民政部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县级	谁认定谁处罚
47.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处罚	02080 58000	民政部门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48.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养老机构	02080 59000	民政部门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设立许可证的处罚					
49.	对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02080 60000	民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七条 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责令退回政府建设补贴资金，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50.	对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处罚	02080 61000	民政部门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2016年） 第四十八条 单位或者个人骗取养老服务补贴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退回，并处骗取养老服务补贴数额二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级	谁许可谁处罚
51.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处罚	02080 62000	民政部门	【部门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15年民政部令第55号修正） 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其他违法行为； (四)进行非法集资的；其他违法行为； (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 (六)其他违法行为。	县级	谁登记谁处罚

### 三、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 01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县级	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2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	03080 03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p> <p>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县级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进行封存

#### 四、行政给付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资金的给付	0508001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p> <p>【行政法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1999年国务院令 第271号）第二条 持有非农业户口的城市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均有从当地人民政府获得基本生活物质帮助的权利。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家庭，应当区分下列不同情况批准其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一）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抚养人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享受；（二）对尚有一定收入的城市居民，批准其按照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享受。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不符合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管理审批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人提出申请之日起的30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管理审批机关以货币形式按月发放；必要时，也可以给付实物。</p> <p>【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能够维持当地农村居民全年基本生活所必需的吃饭、穿衣、用水、用电等费用确定，并报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备案后公布执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要随着当地生活必需品价格变化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适时进行调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是家庭人均纯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农村居民，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p>	县级	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2	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资金的给付	0508002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年主席令 第72号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80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p>	县级	发放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的通知》（宁政办发〔2009〕135号）三、高龄老人津贴的发放范围和发放标准。凡具有本自治区户口、且年龄在80周岁以上（含80周岁，即1929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的）的农村老年人和城市低收入家庭中无固定收入的老年人，从今年5月份起，可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待遇。本通知所说的城市低收入家庭是指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月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150%的家庭。对于五保供养对象、已享受城乡低保待遇、领取退休金的老年人，不再享受“高龄老人津贴”。家庭收入计算范围和方法，参照低保家庭收入计算办法执行。		
3	临时救资金的给付	0508003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第四十九条 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p>	县级	发放本级临时救助款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0508005000	民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县级	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0508006000	民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p> <p>（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p>	县级	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p>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二) 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p>		
6	孤儿养育津贴发放	0508008000	民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一）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机构抚养孤儿养育标准应高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并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时足额到位；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地方支出孤儿基本生活费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民政、财政部门要建立严格的孤儿基本生活费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按时发放，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用于孤儿。</p> <p>【规范性文件】《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孤儿养育津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1〕143号）二、孤儿养育津贴的发放范围、标准和审批程序孤儿分为社会散居孤儿和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其中社会散居孤儿指父母双亡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的孤儿。父母双亡的孤儿养育津贴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700元，事实无人抚养的孤儿养育津贴为每人每月500元，儿童福利机构内供养的孤儿养育津贴为每人每月1000元。三、孤儿弃养津贴的资金筹集。孤儿养育津贴所需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市、县（市、区）财政统筹解决，专户管理，专款专用。自治区财政对市、县（市、区）予以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孤儿养育津贴资金不再从低保资金中支出。</p>	县级	发放本级孤儿养育津贴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0508009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特困人员认定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p>	县级	（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布。特困人员供养应当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障、最低生活保障、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制度相衔接。		宜。
8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0508 0150 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1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第六条 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第七条 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p>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p>	县级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 五、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婚姻登记	07080 01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19年修正）第八条【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第三十一条【自愿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p> <p>【行政法规】《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7号）</p> <p>第二条 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p> <p>第十条 内地居民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p>	县级	婚姻登记
2	收养登记	07080 02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修正）</p> <p>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有关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所在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 第14号）</p> <p>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p> <p>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县级	负责本级收养登记工作
3	慈善组织认定	07080 05000	民政部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年）</p> <p>第十条第二款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p>	县级	谁登记谁认定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4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07080 07000	民政部门	<p><b>【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b></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p> <p>(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p> <p>(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p> <p>(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p> <p>(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p> <p>(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p> <p>(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p> <p>(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p> <p>(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p> <p>《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县级	谁登记谁认定



## 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	06080 01000	民政部门	<p>【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p>	县级	监督、检查城乡低保资金
2	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06080 04000	民政部门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p> <p>养老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之前向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质量、运营管理等情况。</p>	县级	谁许可谁检查

## 七、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社会救助工作奖励	08080 01000	民政部门	<p><b>【行政法规】</b>《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国务院令第649号）</p> <p>第八条 对社会救助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县级	奖励在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2	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08080 02000	民政部门	<p><b>【部门规章】</b>《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p> <p>第八条 民政部门对在养老机构服务和管理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县级	表彰和奖励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 编码	实施 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 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行政区域界线位置认定不一致争议引发的裁决	09080 01000	民政 部门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p> <p>第十五条 因对行政区域界线实地位置认定不一致引发的争议，由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依照该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有关规定处理。</p>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 第26号）</p> <p>第六条 民政部是国务院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p>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处理边界争议的主管部门。</p>	县级	对争议进行裁决

## 九、其他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基本编码	实施部门	职权依据	行使层级	行使内容
1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审批	10080 02000	民政部门	<p>【规范性文件】《民政部等八部委关于尸体运输管理的若干规定》(民事发[1993]2号)二、在火葬区或土葬改革区的死亡人员,其家属要及时与当地殡葬管理部门联系,由殡葬管理部门按照卫生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使用和加强死因统计工作的通知》[卫统发(1992)第1号文件]精神,凭卫生、公安部门开具的《居民死亡殡葬证》办理运尸手续,并依据当地殡葬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火化或土葬。尸体的运送,除特殊情况外,必须由殡仪馆承办,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承办。三、凡属异地死亡者,其尸体原则上就地、就近尽快处理。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运往其他地方的,死者家属要向县以上殡葬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并出具证明后,由殡仪馆专用车辆运送。</p>	县级	对遗体运往非死亡地的申请进行审批